

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

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五日發布施行，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修正。為因應「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業經行政院院授主預督字第一〇二一〇〇九三八A號函自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停止適用，且為使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區公所更為靈活應用回饋金以配合實務運作情形，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中央法令停止適用，回饋金運用之法令依據回歸預算法、會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修正各里辦公處提報回饋金使用需求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資本門建設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比例之限制對象，提高至受領回饋金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以上者。（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第七條、 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u>回饋金之運用依預算法、會計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u>區公所接獲主管機關之回饋金編列數額後，應通知受回饋里各里辦公處提報回饋金使用需求，由區公所審議通過後支用，使用需求變更時，亦同。</u></p>	<p>第七條 回饋金之申請、收受、運用及核銷，應依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辦理。 各里應於每年五月研提回饋金使用需求，由里辦公處報請區公所審議，依回饋金使用計畫支用。使用計畫變更或辦理計畫外之臨時或特殊事項時，亦同。 <u>各里經費支出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第一項「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業經行政院院授主預督字第一〇二〇一〇〇九三八A號函自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年停止適用，爰刪除該規定名稱，並增列回饋金運用並遵循之相關規定。</p> <p>二、各里辦公處提報回饋金使用需求之程序，修正為須待主管機關通知區公所回饋金編列數額後，再請各里辦公處提報。</p> <p>三、回饋金運用依據法規已於第一項說明，爰刪除第三項。</p>
<p>第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區公所對於回饋金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公平、公開，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二、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 三、里民健康保健與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及外縣市觀摩活動。 四、受領回饋金額達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之區公所，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p>	<p>第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區公所對於回饋金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公平、公開，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二、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 三、里民健康保健與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及外縣市觀摩活動。 四、受領回饋金額達新臺幣<u>二十萬元</u>以上之區公所，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p>	<p>基於各區回饋金使用需求不同，為使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區公所更為靈活應用回饋金，爰提高回饋金額至一百萬元以上，始受資本門建設比例之限制。</p>

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修正草案

第七條 本回饋金運用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區公所接獲主管機關之回饋金編列數額後，應通知受回饋里各里辦公處提報回饋金使用需求，由區公所審議通過後支用，使用需求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區公所對於回饋金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公平、公開，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 二、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與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
- 三、居民健康保健、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敬老慈幼活動及外縣市觀摩活動。
- 四、受領回饋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區公所，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